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字第101號

上　訴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歐陽珮律師

複 代理 人　陳柏宏律師

被 上訴 人　苗華涓

　　賴鳳嬌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登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7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原審共同被告李泰興積欠伊保證債務新臺幣（下同）2,788,812元本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下稱系爭借款及保證債務），詎其竟於民國113年1月11日將其所有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房地）贈與被上訴人苗華涓，並於同年月26日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登記予苗華涓。苗華涓再於113年2月7日以信託為原因，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予苗華涓之母即被上訴人賴鳳嬌（下稱系爭信託），而以此方式詐害伊之債權。為此，爰依民法第244條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李泰興、苗華涓（下稱苗華涓2人）就系爭房地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均應撤銷。㈡苗華涓、賴鳳嬌應分別將於113年1月26日所為系爭贈與及113年2月7日所為系爭信託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之債權於113年2月28日始因未依約繳

息而全部到期，在此之前，李泰興無須履行保證責任。苗華涓2人於106年為投資生意即向賴鳳嬌借款約70萬元，並因生活困窘屢向賴鳳嬌借款作為生活費，至112年底共積欠賴鳳嬌約150萬元，苗華涓2人與賴鳳嬌乃商議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賴鳳嬌，由賴鳳嬌繼續提供苗華涓2人爾後生活費，而出於節稅考量，李泰興方先將系爭房地以夫妻贈與方式移轉登記予苗華涓，再由苗華涓以信託方式移轉登記予賴鳳嬌。賴鳳嬌未曾與苗華涓2人同住，無從知悉李泰興為連帶保證人等語為辯。

三、原審判決苗華涓2人就系爭房地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均應撤銷，並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更正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苗華涓、賴鳳嬌應將系爭房地於113年2月7日所為信託登記之債權及物權行為予以撤銷，回復登記為李泰興所有。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如主文所示（苗華涓其餘敗訴暨原審共同被告李泰興部分未據聲明不服，已告確定）。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賴鳳嬌為李泰興之岳母、苗華涓則為李泰興之配偶。李泰興為宇祿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宇祿公司）為其將來便於向上訴人借款，於111年8月22日出具由李泰興及訴外人唐建禾（原名唐建和）擔任連帶保證人之授信契約書，承諾就宇祿公司對上訴人現在及將來所負借款等債務，以380萬元為限額負連帶清償責任。

㈡宇祿公司嗣於111年8月26日向上訴人借款370萬元，約定到期清償，利息依年利率3.94%按月給付，遲延清償時，逾期6個月內以內，按原約定利率之一成，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原約定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即系爭借款）。

㈢宇祿公司自113年2月28日起未依約清償系爭借款，依授信契約書及保證書之約定，其債務喪失期限利益，視同全部到期，保證人唐建禾、李泰興亦應負連帶給付責任，經上訴人

提告宇祿公司、唐建禾、李泰興，並取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854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在案，計至起訴日即113年11月26日止，尚積欠上訴人本金2,700,978元、利息79,087元及違約金8,747元，合計2,788,812元（下稱系爭債務）未清償。

㈣系爭房地原為李泰興所有，經李泰興於113年1月11日與配偶苗華涓簽立贈與契約，將系爭房地贈與予苗華涓；復於113年1月26日以夫妻贈與為原因，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於配偶苗華涓之名下。

㈤苗華涓再於113年2月2日就系爭房地與賴鳳嬌為信託之債權行為，並於113年2月7日以信託為原因，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為賴鳳嬌所有。

㈥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未逾民法第245條規定之1年除斥期間。

㈦系爭房地於113年1月11日經李泰興贈與予苗華涓時，市價約為11,866,122元。

㈧李泰興贈與系爭房地予苗華涓時，已無資力清償系爭債務。

五、本件爭點：苗華涓將系爭房地以信託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賴鳳嬌，轉得人賴鳳嬌是否知悉有撤銷原因？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請求苗華涓、賴鳳嬌應將系爭房地於113年2月7日所為信託登記之債權及物權行為予以撤銷，回復登記為李泰興所有，有無理由？

六、經查：

㈠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4條第1、4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

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43年台上字第3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所為符合上述規定等情為被上訴人否認，依上開說明，自應由上訴人負舉證之責。

㈡查苗華涓2人就系爭房地所為之移轉係屬無償之贈與行為，並經原審判決撤銷贈與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確定，依上述規定，上訴人請求轉得人即被賴鳳嬌回復原狀，須以轉得人於轉得時知有撤銷原因即係其惡意轉得人為限。對此，上訴人固主張被上訴人與李泰興彼此為至親，關係緊密，且上訴人於112年12月12日即寄發存證信函催告李泰興負保證債務之責，惟李泰興竟於113年1月11日將系爭房地贈與苗華涓，苗華涓復於113年2月間信託移轉登記予賴鳳嬌，短短數月密集移轉系爭房地，顯然賴鳳嬌為惡意轉得人云云，惟賴鳳嬌雖為苗華娟母親，然並未同居一處，為被上訴人所陳明，縱有上開身分關係，亦不代表賴鳳嬌於轉得時即當然知悉有上述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撤銷原因。再者，被上訴人抗辯稱：苗華涓2人自106年間起向賴鳳嬌借款，至112年年底約已達150萬元，故將系爭房地信託予賴鳳嬌，由賴鳳嬌續提供爾後之生活費，惟因節稅考量，方由李泰興先贈與苗華涓，再由苗華涓以信託方式移轉登記給賴鳳嬌，因夫妻間之贈與免稅等語。審諸賴鳳嬌確曾於106年6月2日解除其所有美金定期存款23,232.66美元（依106年間美元兌新臺幣平均匯率約在30.4元，折合約新臺幣706,000元），並於同日匯入苗華涓申設之滙豐商業銀行帳戶，再經苗華涓分2次提領完畢，轉作定期存款交易乙情，有被上訴人提出苗華涓滙豐商業銀行民生分行滙豐運籌理財對帳單、滙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2月17日函文暨所附定期存款申請書可參(見原審卷第43、239-245頁)，而賴鳳嬌係於苗華涓出嫁後始給予上述款項，斯時賴鳳嬌對於苗華涓已無扶養義務，且親屬間借貸未留存任何書面資料並未悖於常情，則被上訴人抗辯係因苗華涓2人向賴鳳嬌借款，且截至112年年底借款約已達150萬

元，方為信託移轉登記等語，即非不足採信。

㈢又本件之保證債務人係李泰興而非苗華涓，上訴人所寄發之存證信函亦係寄至李泰興之地址，通知李泰興本人，有催告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可稽(見原審卷第97、99頁)，上訴人復未提出任何賴鳳嬌知悉李泰興為保證債務狀況之客觀證據，則賴鳳嬌自苗華涓處受託系爭房地時，難認其主觀上已知悉李泰興對上訴人負有上述保證債務並已陷於無資力，自不能以李泰興將系爭房地贈與予苗華涓後，再於短期間內即信託移轉予賴鳳嬌，即遽認賴鳳嬌為惡意轉得人。

㈣此外，上訴人復未舉證以實其說，自無從以其主觀臆測，即認賴鳳嬌對苗華涓2人之贈與行為有害及上訴人債權乙節，已知之甚詳。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請求苗華涓、賴鳳嬌應將系爭房地於113年2月7日所為信託登記之債權及物權行為予以撤銷，回復登記為李泰興所有，即難謂有據。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聲明求為判命苗華涓、賴鳳嬌應將系爭房地於113年2月7日所為信託登記之債權及物權行為予以撤銷，回復登記為李泰興所有，並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3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宏欽

法　官　謝雨真

法　官　劉傑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蔡妮庭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